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63(4) 條的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藉書面通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的詳情。這可利便管理局查核及通知受託人該申索人先前曾否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2. 規例第 163(5)條另訂明，在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基於某計劃成員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予他後，該受託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該項付款的詳情。這可利便管理局設存數據庫，以記錄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人的資料。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規定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5. 管理局現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指引，以批准受託人用以向管理局申報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表格格式（載於附件 A），以及用以提供每次基於上述理由而付款的詳情的表格格式（見附件 B）。

表格索取方法

6. 申報表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 [<http://www.mpfahk.org>] 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

第 MPF(S) - PD(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索申報表^{註 1}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提出的申索)

填報本申報表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第 I 部 - 受託人資料

(1) 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名稱：_____

(2)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註 2}：_____

(3) 申報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計劃及申索人資料^{註 3}

第 1 欄 ^{註 4}	第 2 欄	第 3 欄 ^{註 5}
申索人姓名	申索人身分證/ 護照*號碼	離港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受託人遞交予管理局的申索申報表
填報須知（第 MPF(S) - PD(C) 號表格）**

- (1) 每名計劃成員只可提出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為利便管理局查核及通知受託人該申索人先前曾否基於同一理由提出申索，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4)條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的詳情。
- (2) 「受託人核准編號」指管理局在批核受託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編配給受託人的核准編號。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該核准編號。
- (3)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英文姓名。
- (5)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時所附有的法定聲明中所列明的離境日期。

第 MPF(S) - PD(P)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付款申報表^{註 1}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作出的付款)

填報本申報表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第 I 部 - 受託人資料

(1) 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名稱：_____

(2)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註 2}：_____

(3) 申報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計劃及申索人資料^{註 3}

第 1 欄 ^{註 4}	第 2 欄	第 3 欄 ^{註 5}	第 4 欄 ^{註 6}
申索人姓名	申索人身分證/ 護照*號碼	離港日期	所提取的累算 權益總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受託人遞交予管理局的付款申報表
填報須知（第 MPF(S) - PD(P) 號表格）**

- (1) 為利便管理局設存數據庫，以記錄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人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5)條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以上理由而支付累算權益的詳情。
- (2) 「受託人核准編號」指管理局在批核受託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編配給受託人的核准編號。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該核准編號。
- (3)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英文姓名。
- (5)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時所附有的法定聲明中所列明的離境日期。
- (6) 「所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指申索人從由受託人管理的計劃的所有帳戶中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